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腾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如有），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赛腾股份/公司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拟为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赛腾股份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上海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腾股份系由其前身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赛腾股份”，代码为“603283”。

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63279698D），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孙丰，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4 号。经营范围为：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参加对象进行访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且公司承诺不会以前述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参加对象进行访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参加对象进行访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总计 32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参加对象进行访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如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

项第1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点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选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将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 （4）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5）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离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

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3. 2018年3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上海锦天城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签订并及时披露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2.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全文。
4.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5.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6.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列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情况;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7.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除尚未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故未披露外,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欢欢
李欢欢

经办律师: 张建胜
张建胜

经办律师: 陈宇婧
陈宇婧

2018年03月20日